

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Q&A)

110 年 1 月 22 日

Q1. 我是一般民眾，因緊急事件要出國，由於部分國家及地區因應疫情管制外國人入境，必須出示未感染 COVID-19 檢驗證明，才能申請入境，目前開放條件為何？

目前我國已開放民眾因緊急情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有自費檢驗 COVID-19 之需求，得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檢驗，以取得相關檢驗證明文件。

Q2.請問 COVID-19 自費檢驗適用對象為何？

COVID-19 自費檢驗開放有需求的民眾，皆可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檢驗適用對象共分為下列 9 大類：

1.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
2. 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至醫院探病。
3.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之民眾。
4. 工作因素之民眾。
5. 短期商務人士
6. 出國求學之民眾。
7. 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
8.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9.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

10. 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

- (1) 不符合上述適用對象，但有自費採檢需求者。
- (2)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奔喪或探視，並配合填寫出境防疫檢核表。

Q3.符合自費檢驗 COVID-19 條件之民眾，申請流程為何？

1. 依符合條件，備妥申請相關文件：

- (1)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1)申請表；(2)申請原因相關文件。
- (2) 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至醫院探病：(1)申請表；(2)申請原因相關文件。
- (3)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1)申請表；(2)申請原因相關文件，如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 (4)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1)申請表；(2)工作證明文件，如職員證、工作簽證、出差通知書、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 (5) 短期商務人士：(1)申請表；(2)申請原因相關文件（如：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等）。
- (6) 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1)申請表；(2)就學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學生簽證、入學通知書、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 (7) 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1)申請表；(2)護照、入臺許可證、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 (8)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1)申請表；(2)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適用對象之工作、就學證明等文件等。

- (9)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1)申請表；(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
- (10)其他因素：(1)申請表。

2. 至國內 **104** 家自費檢驗指定院所，由該醫院審查符合條件者，予以採檢並在 **48** 小時內，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檢驗報告，並於報告中註記檢測方式為「即時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RT-PCR**)」之字樣。
3.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檢測部位以「鼻咽(**Nasopharyngeal**)或咽喉(**throat**)」為原則。自費檢驗指定醫院於提供檢驗服務時，除採檢民眾有特殊需求外，應依循上開原則辦理，並於檢驗報告註記檢測部位。

Q4.我因為「實習」關係，要申請自費檢驗 COVID-19，請問申請表中的申請原因項目該如何勾選？

1. 若您是上班族，被公司要求至國外實習，因工作所需前往國外實習，故填寫申請表時「申請原因」應勾選「工作」項目。
2. 若您因個人規劃出國求學，將前往至國外學/實習，故填寫申請表時「申請原因」應勾選「出國求學」之項目。
3. 若您因學校或實習單位要求所需，前往國內實習單位，因無相對應之「申請原因」項目，故填寫申請表時「申請原因」應勾選「其他因素」項目。

Q5.因派駐海外，於 7 月 20 日申請 1 次自費檢驗出境；但家人過世於 9 月 10 日返台奔喪，預計於 9 月 30 日申請第 2 次檢驗以返回國外工作，請問是否可再申請自費採檢？

指揮中心為秉持民眾權益及衡酌國內疫情風險，考量出境民眾因親友重病、奔喪等社會緊急特殊因素，需再次自費採檢後出境重返工作或求學等，於 9 月 10 日修訂「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針對自費檢驗出境之民眾，將 3 個月內申請 1 次之限制，放寬為 6 個月內申請 2 次為原則。請民眾出境前確實評估所赴國家/地區相關風險及是否有出境之必要，且自國外返臺皆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等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保障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員的健康。

Q6.因柬埔寨等部分國家申辦理簽證及登機時皆須出示 72 小時內之陰性檢驗報告，可能因此需要進行 2 次檢驗，請問同次行程之多次自費檢驗，是否可算同 1 次申請？

因應部分國家 COVID-19 疫情仍嚴峻，為保護民眾及降低頻繁出入境致受感染之風險，以 6 個月內申請 2 次為原則，計算方式依採檢日計算（非因出境需求進行自費檢驗之民眾無檢驗次數及時間之限制）。倘若因辦理簽證及登機時皆須出示 72 小時內之陰性檢驗報告，或出發時程改變(如航班取消)致有多次檢驗之需求等相關特殊狀況，由於屬同次行程之內，故多次進行自費檢驗屬同 1 次檢驗，並於 6 個月內可再申請第 2 次自費檢驗。

Q7.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部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因社會緊急需求(奔喪或探視)，可自費檢驗 COVID-19 之申請流程及規定？

1. 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 (含) 起且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並配合填寫防疫檢核表。
2. 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且探視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採檢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於當次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均應搭乘防疫車隊。
3. 居家隔離/檢疫第 1-4 天採檢者，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若為居家隔離/檢疫第 5 天 (含) 以後採檢者，則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之後倘仍有外出需求，可再循前開程序提出申請，次數不限 1 次。
4. 另無論探視、奔喪或辦理喪事，每天 1 次，每次 2 小時為原則(不包含車程) ；且不得過夜。
5.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Q8.因應秋冬防疫專案，來臺旅客登機前須配合出示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若登機前無法出示，則入境時須於機場進行深喉唾液採檢；請問該次深喉唾液採檢陰性報告是否可作為外出奔喪或探視需要之檢驗證明？

1. 由於鼻咽或咽喉採檢為國際測試新冠肺炎病毒核酸的標準方法，且現行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之規定為「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含)起且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機場採檢時為第 0 天，與現行規定不符，故機場自費深喉唾液採檢陰性報告無法用於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檢驗證明。有外出奔喪或探病需求之民眾，仍須於居家檢疫第 1 天(含)起且無症狀者，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

Q9.我已經完成自費採檢取得檢驗陰性報告，請問可外出期間該如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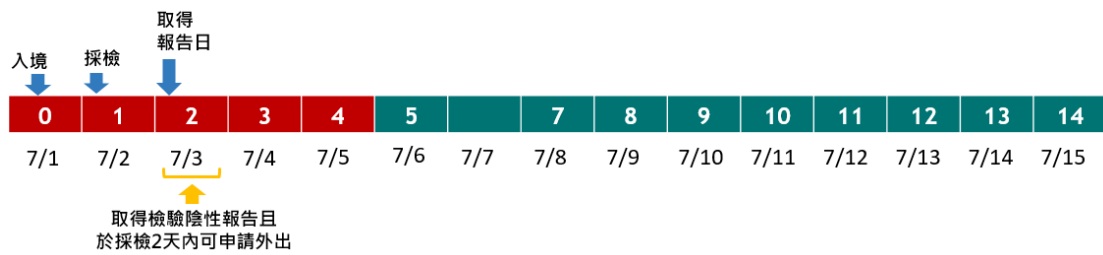
1. 若於居家隔離/檢疫第 1~4 天採檢且採檢當日取得報告：

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例如：7 月 2 日採檢，7 月 2 日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1 日，7 月 3 日為第 2 日；每天可申請外出 1 次，每次 2 小時（不含車程）。



2. 若於居家隔離/檢疫第 1~4 天採檢且採檢次日取得報告：

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例如：7 月 2 日採檢為第 1 日，7 月 3 日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2 日；7 月 3 日可申請外出 1 次，每次 2 小時（不含車程）。



3. 若居家隔離/檢疫第 5 天 (含) 以後採檢且於採檢當日取得報告：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例如：7 月 6 日採檢，7 月 6 日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1 日，7 月 7 日為第 2 日，7 月 8 為第 3 日；每天可申請外出 1 次，每次 2 小時 (不含車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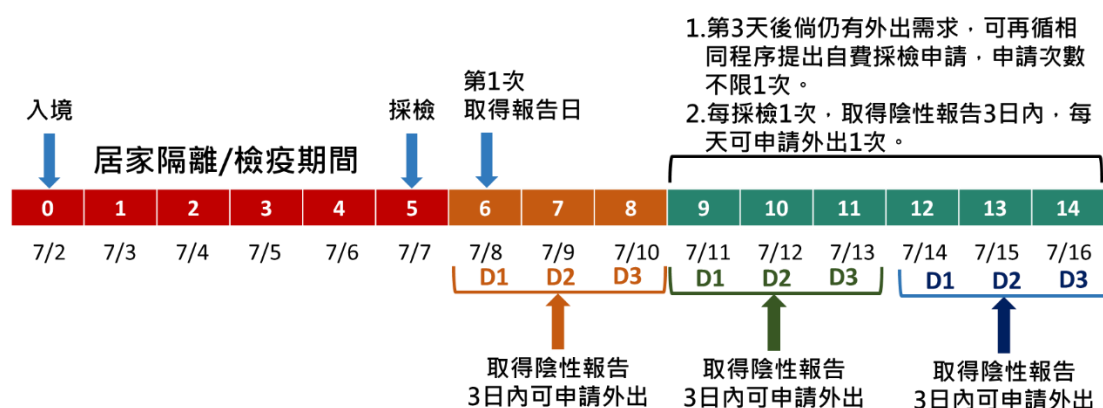


4. 若居家隔離/檢疫第 5 天 (含) 以後採檢且於採檢次日取得報告：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例如：7 月 6 日採檢，7 月 7 日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1 日，7 月 8 日為第 2 日，7 月 9 為第 3 日；每天可申請外出 1 次，每次 2 小時 (不含車程) 。



Q10.當居家隔離/檢疫申請自費檢驗 COVID-19 者，可否多次申請採檢外出？

如仍有外出奔喪或探視需求可再申請，並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且探視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例如：A 君於 7 月 2 日進行居家隔離/檢疫，於 7 月 7 日居家隔離/檢疫第 5 天（含）以後且無症狀，因親屬探病所需提出申請自費採檢 COVID-19，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於 7 月 7 日進行採檢，並於 7 月 8 日取得陰性報告。故 A 君於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止，每天可向衛生單位申請親屬探病外出 1 次，每次 2 小時（不含車程）。倘 A 君於 7 月 11 日仍有親屬探病之外出需求，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且取得該前往探視之醫院同意後，其可再循相同程序提出自費採檢申請，居家隔離/檢疫期間申請次數不限 1 次。請參考下列示意圖。



範例：

7/7採檢，7/8日取得陰性報告，至7/10前每天可申請外出1次，每次2小時(不含車程)。

3天後倘仍有外出需求，可再循同樣程序提出自費採檢申請，申請次數不限1次。

Q11.目前自費檢驗指定的醫療院所有那些醫院？收費標準為何？

1. 目前國內提供民眾自費檢驗共有 104 家醫院，請參考疾病管制署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 項下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

2. 檢驗費用由醫療院所訂定，依照「醫院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報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後，將核定公告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該醫療院所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之收費標準提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另於所屬網站公開並及時更新。

Q12.如果想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要從那裡搜尋查閱？

有關申請規定公布於【疾病管制署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連結 <https://reurl.cc/X6mOoe>。